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06006502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林惠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、第97條及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後段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林惠雯為本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，對所照顧之嬰幼兒擱掌，施以不當管教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。

局長呂建德